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27111202414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南关区桃源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感恩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省感恩广告印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省感恩广告印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省感恩广告印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牌匾	-	-	品牌:	1	块	350.00	3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项目款支付:

1.1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。乙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规税控发票，甲方3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。如逾期未付款每天按总款3%违约金付予乙方；

2. 甲方权利与义务:

2.1 甲方提供所有设计内容的相关资料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设计资料进行制作安装，安装期间如有内容等方面的更改需甲乙双方另行商定。

2.1.2 甲方提供乙方安装期间的施工条件，保证运至现场成品的存放及安全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:

2.2.1 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租赁、人员调配等内容，安装地点及施工工艺需与甲方确认。

2.2.2 指派专人作为驻工地代表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完成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，负责合同履行。

2.2.3 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等规定。严格按照施工方案、做法进行施工。

2.3项目质量标准:

2.3.1质量等级: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2.3.2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、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

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有文件上的变动,甲方需和乙方提前商定,产生的费用乙方按成本费收取。

2.4项目其它约定:

2.4.1安全条款:

a如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,由乙方负全责。

b如因乙方施工安全控制疏忽造成人员、物品和相关财产损失,由乙方负全责。

2.4.2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如双方未能协商解决,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4.3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

2.4.4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三份,乙方一份。

2.4.5本合同条款若有增加、减少或更改须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,否则无效。

3. 补充条款: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合同进行约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吉林九台农商银行惠工路分理处

账号:

账号: 071045301101520000952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